

重庆大学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院内部管理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，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，保障其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、有效地发挥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重庆大学章程》和《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相关内容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学术委员会”）是院内最高学术组织机构，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、评定和审议权，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。

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保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内不同学科方向、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方向、专业设置相匹

配，由 13 人以上单数组成。

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新增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，担任学术委员会的特邀委员。

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具有教授、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；
- （三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；
- （四）完成岗位职责要求，业绩较为突出；
- （五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，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（副教授以上）的教师公开公正选举产生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公示后确定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~2 名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、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;
- 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 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;
- (六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，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- (二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- (三)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;
- (四)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特邀委员除不享有表决权以外，享有以上相应权利。

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;
- 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;
- 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;

- (四) 积极承担并完成院学术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;
- (五)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,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:

- (一)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,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;
- (二) 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;
- (三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;
- (四)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;
- (五)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
- (六)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- (七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,学术道德规范;
- (八)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,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,应当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:

- (一) 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,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;
- (二)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- (三) 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;
- (四)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院学术委员会，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- （一）学院教学、学科建设经费的安排、分配及使用；
- （二）开展合作办学，对外涉及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合作；
- （三）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，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。

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

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委员必须保密，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。

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